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认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金牛化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的认购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的认购将有利于金牛化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金牛化工综合竞争力，进而优化冀中能源的产业布局，保障本公司的股东权益，促进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公司与金牛化工签署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金牛化工股东大会、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宋淑艾、杨化彭、王纪新、史际春、赵保卿**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